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黎辉、任正鹏、申建国等 34 名自然人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1 号）的要求，公司补充及修订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形成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我们现就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重组修改的《草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草案修订稿》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重组涉及补充、修改的相关文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修订。

二、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华”）共同设立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目的是将双方前期在科研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拓展至市场推广领域，促进双方资源配组品种的开发，实现新品种效益的最大化，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探索现代种业发展新模式。

2、本次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涉及的出资规模适度，符合市场情况及合资公司发展需要，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系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各方将按注册资本比例同步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余额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